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1374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周士鐘  
04 訴訟代理人 林契名律師  
05 複 代理人 葉奕君
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被 告 培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法定代理人 張麗文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4月15日上午9時50分於本院  
13 新店院區二樓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14 理 由

15 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  
16 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認  
17 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20 法 官 李陸華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24 書記官 張肇嘉